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健康衛士終身危疾保障計劃

污染、工作壓力及飲食失衡等問題，增加罹患嚴重疾病的風險。然而，醫療費用日益高昂，我們該如何保衛自己，規劃健康人生？

健康衛士終身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就41種嚴重病症和10種特別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助您抵禦難關。本計劃同時提供人壽保障及設有3種保費供款年期以供選擇，配合您的需要。



計劃特點

周全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任何以下41種受保嚴重病症之其中一種，本計劃將提供「嚴重病症保障」¹，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如有），而保單將隨即終止。本計劃提供「嚴重病症保障」長至受保人100歲。

1.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16. 腦炎	31. 多發性硬化症
2. 嚴重癡呆（包括阿滋海默症）	17. 爆發性肝炎	32. 肌營養不良症
3. 主動脈手術	18. 急性心肌梗塞	3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4. 再生障礙性貧血	19. 心瓣手術	34. 癱瘓
5. 植物人	20.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35. 柏金遜症
6. 細菌性腦膜炎	21. 腎衰竭	36. 脊髓灰質炎
7. 良性腦腫瘤	22. 癌症	37. 嚴重灼傷
8. 雙目失明	23. 失聰	38.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9. 心肌病	24.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39. 中風
10. 慢性肝衰竭	25. 肢體缺失	40. 末期疾病
11. 慢性呼吸衰竭	26. 喪失語言能力	41. 潰瘍性結腸炎
12. 昏迷	27. 嚴重頭部創傷	
1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8. 主要器官移植	
14. 克隆氏病	29. 囊腫性腎髓病	
15. 致殘性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30. 運動神經元病	

本計劃亦為以下10種特別疾病提供「特別疾病保障」，保障長至受保人85歲。如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特別疾病，可獲賠償原保額20%或240,000港元/3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特別疾病保障」會於賠償後終止。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本計劃之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

1. 血管成形術	6. 輸卵管原位癌
2. 乳房原位癌	7. 陰道原位癌
3. 子宮頸原位癌	8. 早期前列腺癌
4. 子宮原位癌	9. 睪丸原位癌
5. 早期卵巢癌	10. 系統性紅斑狼瘡

週年紅利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獲得非保證紅利²。您可將非保證紅利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亦可選擇提取³，或用作繳付未來保費。

期滿利益

當受保人年滿100歲時，本計劃會派發期滿利益¹，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²（如有），保單會隨之而終止。

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不幸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本計劃將提供身故賠償¹，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²（如有），保單會隨之而終止。

額外保障

您可從一系列附加保障中自由選擇，以提升保障範圍。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投保年齡： 15天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於「特別疾病保障」下：至受保人85歲

保費供款年期⁴： 10年、15年、20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⁵、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⁶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保額： 2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或25,000美元至500,000美元

參考例子

下表所示為不同年齡的非吸煙男性，假設保額為500,000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15年。

受保人性別：	男	吸煙狀況：	非吸煙
保費供款年期：	15年	保額：	5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單貨幣：港元)

投保年齡	年繳保費	繳付保費總額	當受保人65歲			
			保證現金價值	累積紅利及利息 ²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⁷	身故賠償額總額
30歲	11,600	174,000	241,000	134,207	375,207	634,207
35歲	13,850	207,750	241,000	105,776	346,776	605,776
40歲	16,650	249,750	241,000	79,661	320,661	579,661
45歲	20,050	300,750	241,000	55,698	296,698	555,698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累積年利率回報並非保證。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派發之非保證紅利全部累積於保單內；及
- 現行累積於中國人壽（海外）的非保證紅利之利率為年息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保障表

保障類型	最高賠償次數	最高賠償金額 (保額的百分比)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年齡計算)
特別疾病保障 ¹	1	預支原保額20%或 240,000港元/30,000美元 以較低者為準	至85歲
嚴重病症保障 ¹	1	原保額100% + 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 ² （如有）	至100歲
身故賠償 ¹	1	原保額100% + 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 ² （如有）	至100歲

備註：

1. 中國人壽（海外）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身故賠償」或「期滿利益」時，會先扣除所有已賠付的「特別疾病保障」（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2.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
3. 您可隨時提取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嚴重病症保障」及「身故賠償」。
4.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5.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6.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預繳保費的利率並非保證不變。
7.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 — 因下列情況引致的後果，不在責任範圍內：(1)在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後90天內所蒙受的病症；(2)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前固有疾病；(3)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但「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則除外；(4)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5)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水肺潛水、飛行、滑翔、降傘、拳擊或其他各種競賽或參加任何運動的專業比賽；(6)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7)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8)由於核子武器、核子遊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9)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10)沒有尋求或遵照醫療意見；(11)吸入有毒氣體，惟因職業所需而遇上不可避免的災難除外；及(12)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受保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	90日

(b)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患有一項或多項受保特別病症及/或受保嚴重病症，最高賠償限額不能超過本計劃的原保額。

5.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6.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

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7.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8.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並須扣除已賠付之特別疾病保障的總賠償金額，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9.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惟須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0.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1.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2.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接受首次任何受保疾病之治療日或身故日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滿期、失效終止、退保或轉為繳清保險；或(b)列於保單承保表或批單內之保障滿期日；或(c)受保人年齡屆滿100歲；或(d)已賠償或應賠償100%之保額，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